

#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2-150933（代理机构编号）

校内编号：20220078

采购项目：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ZC-2022-150933（代理机构编号）、校内编号：20220078
2. 项目名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单价限价：

序号	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备注
1	核酸检测费用-单采	16元/人次	1、所列价格含从上门采样到出报告全过程费用，核酸检测费用单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本项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不超过180万元。
2	核酸检测费用-混采	4元/人次	

5. 采购需求：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核酸检测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将成为常态化趋势，学校根据疫情防控检测需求，需要相应的医疗检验机构按时上门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并按要求及时出具检查报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南京市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医疗卫生机



构名单》中，南京以外的供应商需在当地市级卫健委认可的新冠核酸检测机构名录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

3. 方式：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4) 通过正当途径获取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注：因疫情原因无法至现场获取的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025-58956158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43284017@qq.com。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9月2日13点4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5. 公告媒体

-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ncc.edu>）



u.cn/) 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官网 (<http://www.ncc.edu.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高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025-853951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方式：025-58956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陈老师

电 话：025-85395109 025-85395355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高山路1号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25-85395109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5-853953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服务
4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开标现场进行书面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p>(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p> <p>(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0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照磋商文件中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删除等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涉及到设计方案文本、效果图、图纸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6.8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证明文件；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6) 合同草案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5-58956158，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四、磋商

12、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而定）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履约能力、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7.5 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6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7.8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并进行合同公示。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城市职业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2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刘工，025-58956151

采购人询问电话：韩老师，025-85395109

##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多次提出的，将被拒绝受理。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0.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0.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联系人：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58956155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3

邮编：210009

##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6号

投诉咨询电话：025-51808867

##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3、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单采报价占 20%，混采报价占 80%。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报价得分=【(单采评标基准价 / 最后响应报价) × 0.2 + (混采评标基准价 / 最后响应报价) × 0.8】 × 10。</p>	10
2.1	服务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核酸检测服务需求的理解认知程度，针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程度以及整体方案思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对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理解认知全面、深刻，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准确到位，整体方案思路完整、清晰的得 10 分；</p> <p>对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理解认知较全面，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较准确，整体方案思路较完整的得 6 分；</p> <p>对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理解认知片面，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不准确，整体方案思路不够完整、清晰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2.2		<p>供应商提供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内容全面，流程安排科学合理的 10 分；</p> <p>提供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内容较全面，流程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 6 分；</p> <p>提供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内容简单，流程安排不合理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安排方案的不得分。</p>	10
2.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样、登记扫码、检测服务人员安排（校方仅提供秩序维护人员，其余专业人员均由供应商提供）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人员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p> <p>人员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人员安排方案的不得分。</p>	10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出报告时间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上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上述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可行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上述内容一般且低于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2.5		<p>供应商提供的避免医源性交叉污染和感染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10



		<p>(1) 避免医源性交叉污染和感染方案种类分析全面、方案内容完善的得 5 分；方案分析较全面、内容较完善的得 3 分；方案分析和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若有交叉污染和感染的应对措施处理得当、科学合理得的得 5 分；应对措施处理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处理措施合理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应对措施不得分。</p>	
2.6		<p>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经验和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全面，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可行、处置得当的得 7 分；对突发事件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较可行、处置较得当的得 3 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p>	7
2.7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准确率及检测有误后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检测结果准确率高，检测有误后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9 分；检测结果准确率较高，检测有误后处理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检测结果准确率低，检测有误后处理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9
3.1	履约能力	<p>实验室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对本项目提供的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系统设备配置情况及与检测能力配套是否合理进行比较评分，全面的得 7 分；</p> <p>检测系统设备配套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4 分；</p> <p>检测系统设备配套不能满足检测能力需要，或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3.2		<p>车辆及检测样本的保存、运输条件：对供应商提供车辆及检测样本的保存、运输条件进行综合评分。</p> <p>车辆及检测样本的保存、运输条件良好、完备、全面的得 6 分；</p> <p>车辆及检测样本的保存、运输条件较良好、较完备、较全面的得 3 分；</p> <p>车辆及样本的保存、运输条件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4	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检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原件备查）。</p>	10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3 分； 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	3
---	-----------	---------------------------------------------------------------------------------------------------------	---

**说明：**

**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给予投标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核酸检测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将成为常态化趋势，学校根据疫情防控检测需求，需要相应的医疗检验机构按时上门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并按要求及时出具检查报告。

(二) 现行每日检测的人次、检测频率。

学校在校生近 7000 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约 300 人，在校教职工 430 人。学校的检测数量及频率是按照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学校工作组最新要求执行的。现行江苏省高校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为在校生每天按照不低于 20% 比例抽检，在校服务单位人员每 3 天检测一次，教职工每周至少参加一次。服务期限内校方不保证持续按现行每日检测人次、频率开展检测活动，具体检测活动安排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及省、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执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核酸检测费用-单采	单采最后报价不允许超过其最高单价限价 16 元/人次，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此报价含扩增试剂、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耗材、标本运输直至发出报告的全部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核酸采样的各项耗材及登记扫码、采样、打包、转运、消杀等工作人员以及所有相关防护用品。校方配合供应商提供采样场所及采样所需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源、照明等）及秩序维护服务。
2	核酸检测费用-混采	混采最后报价不允许超过其最高单价限价 4 元/人次，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此报价含扩增试剂、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耗材、标本运输直至发出报告的全部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核酸采样的各项耗材及登记扫码、采样、打包、转运、消杀等工作人员以及所有相关防护用品。校方配合供应商提供采样场所及采样所需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源、照明等）及秩序维护。



#### 四、检测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核酸检测机构）需完成待检人员信息登记、样本采集、打包运送、以及环境消杀和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回收任务。

(二) 供应商（核酸检测机构）可按时上门提供新型冠状病毒采样服务（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采样人员需符合国家规定，一经发现使用无资质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卫生执法部门严格执法。

(三) 供应商（核酸检测机构）需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卫健委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生物安全防护、生物样本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样本实际运输不符合行业或国家规范要求，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供应商（核酸检测机构）采购使用的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 供应商（核酸检测机构）需按照约定的时间自行组织上门提供核酸检测采样服务；6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电子版，如需出具纸质报告的，12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如在实际运行中达不到出报告时间要求或数据泄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 有序组织安排核酸检测，避免人员聚集。在合作期间，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相关人员配置及防护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如成交供应商违法违规造成人员感染，此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 检测发现阳性结果的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指定联络员报告，因成交供应商延误报告或漏检阳性病人，采购人将追究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直至法律责任。

(八)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耗材和试剂市场价格下调时作相应的价格下调并执行新的价格，如耗材和试剂市场价格上调，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价格不再调整。如市场价格下调或政府相关部门已明文指导价格下调，成交供应商拒不执行下调的，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合作资格。

#### (九) 特别强调

成交供应商应当充分理解当前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的重要意义，认清自己承担的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在实际合作运行中不遵守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采购人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按实际检测数量，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于次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已完成核酸检测的费用。



## 六、其他要求

(一)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二)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实际的项目管理与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图以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国家已多次调整降价，具有较大风险，本项目如遇政策降价调整，出现成交价格高于政策降调整的价格时，无条件执行政策调整价格，当出现政策调整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时，将不执行价格调整。供应商不能因无利润而消极配合，如出现此情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追究相关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四) 供应商报价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备注：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称	价格
1	核酸检测费用-单采	元/人次
2	核酸检测费用-混采	元/人次

本项目如遇政策降价调整，出现成交价格高于政策降调整的价格时，无条件执行政策调整价格，当出现政策调整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时，将不执行价格调整。乙方不能因无利润而消极配合，如出现此情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追究相关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2-150933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按实际检测数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已完成核酸检测的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服务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X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服务方案	X
八、表格格式	X
九、附件	X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首次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价格
1	核酸检测费用-单采	_____元/人次
2	核酸检测费用-混采	_____元/人次

3、项目名称：\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即为下述内容，未提供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



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服务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服务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一）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_\_\_\_省（市、区）\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格式适用于以电汇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	核酸检测费用-单采	_____元/人次
2	核酸检测费用-混采	_____元/人次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
1	核酸检测费用	单采	_____元/人次
2	核酸检测费用	混采	_____元/人次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二次报价时，代理机构将提供报价函给各供应商重新报价，并以最终报价纳入价格分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 九、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